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育慶

張梅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7,14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林育慶於民國(下同)102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
03 時，邀同債務人張梅玉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就學貸
04 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整，按各學期就學貸
05 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66,008元，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
06 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108年07月01日)一年後之次日始攤
07 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
08 計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
09 以內者，按本息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本款利率
10 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11 (二)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8月01日起，未履約攤還本
12 息，尚欠37,143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
13 討無果，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14 時，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借款視同全部到期，應全部清
15 償。

16 (三)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
17 核發支付命令。